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教師代表第二階段公開選舉投票作業參考

- 一、 為使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委員教師代表遴選達到民主、公開、透明之原則，並選出適當人選參與教師申訴評議案件之處理，特依據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作業參考。
- 二、 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由學校推選出教師代表一至三名，學校須經公告三至五日，開放有意願的教師登記；若有二人以上登記者，應依民主公開方式辦理選舉一位(如於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上投票或網路投票)成為候選人(同時為選舉人)；餘為選舉人。
 - (二) 學校班級數在一至十二班者，由教師相互推選一位選舉人，但學校已推選候選人者，免再推選選舉人。學校班級數在十三至三十五班者，由教師互相推選二位選舉人，但學校已推選候選人者，僅可推舉一位選舉人。學校班級數在三十六班以上者，由教師互相推選三位選舉人，但學校已推選候選人者，僅可推選二位選舉人。
 - (三) 學校回復「候選人、選舉人推選(薦)表」時，須填寫有無踐行相當之公告期間、超過登記人數時是否依民主程序推選、無人登記時是否依公開方式推選選舉人。
 - (四) 第二階段公開選舉前，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製作類似選舉公報之文件(含學經歷、特殊事蹟等)函寄各校選舉人先行參閱。
 - (五) 第二階段公開選舉時，教育局應請學校確實執行核予選舉人公假一日。
 - (六) 投票時，每人圈選一名候選人；超過一名者視為無效票。
 - (七) 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委員，由各國民小學教師代表選填；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資格委員，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

民中學教師代表選填；兩者不可互選。

- 三、 開票經統計票數，國民小學部分以最高票前四名者為正式委員、未入選得票最高者前四名為候補委員；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部分以最高票前三名者為正式委員、未入選得票最高者前三名為候補委員。
- 四、 開票後經統計，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，當場委請公證人抽籤決定。
- 五、 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，第三點正式委員單一性別，國民小學部分保障二名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部分保障一名。
- 六、 選舉當日不得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或同一樓層逗留、喧嚷或干擾、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。
- 七、 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第二階段辦理公開投票行政作業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局彙整候選人名單印製選票，並由教育局政風室派員監督製作選票。
 - (二) 選務工作由教育局局長主持或由局長指派專人主持，其事務性工作由教育局秘書室負責辦理；並聘任適當人選擔任見證人及監票人員。
 - (三) 選務工作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秘書室遴聘適當人選擔任。
 - (四) 教育局擇定日期及地點，公開辦理投票作業。
 - (五) 教育局就票選結果陳核後公告，並通知當選之教師代表。